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健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健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洪健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5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竟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

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蔡佩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409號

被　　告　洪健龍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健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

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5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第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施用，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4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氣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6日1時1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為警緝獲，復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核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經傳喚被告洪健龍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R11328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R113284)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謝長夏

檢　察　官　蔡佩欣